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徐滄振
代　理　人　陳芬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移送裁定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徐滄振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

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「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」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115年3月30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訛。

三、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15年7月7日上午11時40分到場陳述意見：

（一）聲請人陳述略以：其受傷尚未痊癒，沒有工作、收入，醫生說即便痊癒也無法像原本一樣工作。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事等語。

（二）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，僅具狀主張略以：不同意免責。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，如查詢債務人出入境資料，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。

（三）債權人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，僅具狀主張略以：債務人正值壯年，應有努力清償債務之責，逕聲請免責，顯不符消債條例第132條之立法目的，且其債權金額未受償，故不同意免責等語。

（四）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，僅具狀主張略以：倘依調查所得之事實及證據，認為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或第134條前段各款情節，其不同意免責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審認本件聲請人

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，即應符合「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及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此二要件。

2.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為405,852元（見消債清卷第13頁），於113年9月10日起因職災而無法進行工作，每月領有36,000元和解金，於114年5月起已停付，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不屬收入，亦未領有其他補助，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14年6月26日前置協商聲請狀、112-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職災和解書、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卷【下稱消債清卷】第9至10、29至31、39、49至52頁），故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為405,852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生活必要支出部分，以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認定每月18,618元為合理。依此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之必要支出總額為446,832元(計算式：18,618元/月x24月＝446,832元）。準此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總額為405,852元，扣除前揭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剩餘，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「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不符，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（二）又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，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，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。本件債務人查無出入境資料，債權人亦既未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，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

之不免責事由，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。

五、本件清算程序已終結確定，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規定應不免責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又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，得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